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渝05破申548号

申请人：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9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0962C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某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某某，男，该公司总法律顾问、法务企管部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苟某，女，该公司第二清算小组办公室主任。

申请人：重庆佑利工程塑料管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古驿路8号13幢附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3114745B。

法定代表人：牛某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：重庆韬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两江新区（原渝北区）龙溪红黄路99号C3幢2-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45349485K。

法定代表人：石某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范鑫，上海市汇业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：重庆蓝陵工业自控仪表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路 345 号附 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203246342G。

法定代表人：唐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农药化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重化工园区化南路四支路 3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202860105D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某，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庆，国浩律师（重庆）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许玲，国浩律师（重庆）事务所律师。

2026 年 9 月 2 日，申请人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工业公司）、重庆佑利工程塑料管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佑利公司）、重庆韬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韬瑞公司）分别以被申请人重庆农药化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农化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；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；被申请人大量案件经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明显资不抵债，缺乏清偿能力，已达到法定破产条件为由，申请对重庆农化公司破产清算。

重庆农化公司诉称，与申请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属实，对申请人提交证据的三性无异议，同意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；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底全面停产，无实际经营。

2026 年 9 月 14 日，经重庆蓝陵工业自控仪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蓝陵公司）同意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以重庆

农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决定将重庆农化公司的被执行案件（案号：（2026）渝 0109 执 612 号）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重庆农化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4 日，登记机关为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 58018.4 万元，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重化工园区化南路四支路 3 号；股东为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 75%）、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股 25%）；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，生产：农药、化工产品等。

另查明，重庆工业公司与重庆农化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渝 0115 民初 3067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重庆农化公司向重庆工业公司支付工程款 172 万余元及资金占用损失。后重庆农化公司未履行义务，重庆工业公司遂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渝 0115 执 2553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”。

重庆佑利公司与重庆农化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渝 0115 民初 1224 号民事调解书，确认重庆农化公司向重庆佑利公司支付货款 41 万余元及利息。后重庆农化公司未履行义务，重庆佑利公司遂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2018 年 12 月 29 日，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渝 0115 执 2109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”。

重庆韬瑞公司与重庆农化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渝 0115 民初 234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重庆农化公司向重庆韬瑞公司支付合同欠款 28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。后重庆农化公司未履行义务，重庆工业公司遂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2025 年 11 月 17 日，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渝 0115 执恢 431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”。

还查明，重庆蓝陵公司与重庆农化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渝 0109 执 612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裁定“终结本院（2026）渝 0109 执 612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。”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；第七条第二款规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”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规定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重庆工业公司、重庆佑利公司、重庆韬瑞公司是重庆农化公司的合法债权人，可以提出对重庆农化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；重庆农化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，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重庆农化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经征询申请执行人重庆蓝陵公司同

意后，决定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合并审查处理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、重庆佑利工程塑料管道有限公司、重庆韬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蓝陵工业自控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农药化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夏兴芸
审 判 员	陈雪梅
审 判 员	何 玉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	杨 杰
书 记 员	黎春宏